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长沙市悦欣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6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溆浦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溆浦县2026年油菜生产（扩种）项目油菜种子及配套基施硼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配套基施硼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安徽博瑞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7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市悦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1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